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1號

原告 杏鑫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余俊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被告 亞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正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4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34,6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」，應與其主張事實結合觀察而後定之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「PICO雷射儀器」（型號：Lutronic 4D 皮秒 PicoPlus）之設備返還予原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提出之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所示「PICOPLUS"儷妮可"正皮秒鉸雅各雷射儀」設備一套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08 書記官 廖昱侖